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公告（调整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257 人调整至 246 人
- 首次授予期权数量仍为 4,576 万份股票期权

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科技术”、“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4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调整后）》及《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调整后）》。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2022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维科技术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

2022 年 6 月 14 日至 2022 年 6 月 23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上述公示期限内，公司未收到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 年 6 月 24 日，公司监事会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维科技术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关于〈维科技术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法律意见书及《维科技术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2022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2 年 8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调整后）》《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调整后）》，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情况

鉴于《维科技术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1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参与本激励计划资格。根据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维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直接调减或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因此，公司拟将上述 11 人放弃的股票期权在现有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257 人调整为 246 人，首次授予期权数量仍为 4,576 万份股票期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1	陈良琴	董事、副总经理	200	3.85%	0.38%
2	陶德瑜	副总经理	200	3.85%	0.38%
	公司管理技术骨干人员 （合计 244 人）		4,176	80.30%	7.96%
	预留部分		624	12.00%	1.19%
	合计		5,200	100%	9.91%

注：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根据《维科技术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拟将 11 人自愿放弃的股票期权份额在现有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总份额 5,200 万份仍保持不变。

三、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维科技术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鉴于 11 名激励对象离职，均已不再满足成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对应期权数量进行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257 人调整为 246 人，首次授予期权数量仍为 4,576 万份股票期权。

本次调整及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 11 名激励对象离职，均已不再满足成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条件，公司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进行调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257 人调整为 246 人，首次授予期权数量仍为 4,576 万份股票期权。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期权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的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范围内。公司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期权数量的调整程序合规，同意公司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相应的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获得了相关授权与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5日